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1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p>	<p>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3月29日及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CB(1)1439/09-10(09)及CB(1)1090/10-11(05)號文件)；及 — 2009年12月23日、2010年7月13日、2011年7月7日及2011年12月7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749/09-10(01)號文件、立法會CB(1)2545/09-10(01)號文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件、立法會CB(1)2674/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569/11-12(01)號文件)。
2.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新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 (2010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對煤氣公司的經濟規管，並在現行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將應委員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5.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2010年10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不把立法會CB(1)95/10-11(05)號文件附件G內的專業團體納入經擴展的《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顯示各有關條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幅度。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6. 盛事基金 (2010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包括以分項數字列出對盛事的宣傳、行政費用及活動成本所作出的贊助。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 (下稱"旅遊業議會") 的運作 (2010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旅遊業議會 —— (a) 提供從旅行代理商收集所得有關去年外遊及入境旅行團的詳情，包括導遊或領隊是否需要事先向旅行代理商預付款項；及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旅遊業議會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說明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就有關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之間的現行小費安排作出考慮的結果。
8.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為旅遊景點的進展。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9. 《香港國際機場2030 規劃大綱》 (2011年7月19日)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發表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與會者在會議席上所提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機管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 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列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動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 —— (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 (b) 香港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 (c) 郵輪碼頭的啟用；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p> <p>(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3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p> <p>(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p>	
<p>11. 為香港天文台興建氣象站以裝置新天氣雷達的撥款建議 (2011年11月28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下列資料 ——</p> <p>(a) 有關確保幅射安全及決定雷達氣象站與住宅區的安全距離的國際標準和方法，以使委員釋除疑慮，認同在選定地點興建的擬議雷達氣象站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健康威脅；</p> <p>(b) 在海外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類似的雷達氣象站與最近住宅區的距離；</p> <p>(c) 有否進行研究，以探討在九龍仔附近的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若有，相關詳情為何；</p> <p>(d) 以往曾否出現過有關"躉符"特惠津貼的糾紛，以及此等糾紛如何處理，尤其是有否設立上訴機制、決定金額的準則，以及是否可以禁止政府項目承建商自行支付"躉符"特惠津貼，以免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會影響有關投標價格；及</p> <p>(e) 現有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每年不能使用的時間詳細數</p>	<p>政府當局已為2011年12月14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載列所需資料的文件(編號：PWSC(2011-12)34)。</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字為何；據報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該雷達每年不能使用的時間為44小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3日